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8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共享管家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吳孟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崔志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2萬2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5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